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蔡立慷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 
裁定(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0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  
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  
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  
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  
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交聲再字第102號駁回聲請再審裁  
定，向本院提出抗告，因抗告人所犯之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  
1款之就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 
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。茲抗告人對本院所為上  
開不得抗告之案件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  
且不可補正，稽諸首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 官 翁世容

法 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